湖发改体改〔2023〕258号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州市〈贯彻落实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落实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湖州市〈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落实清单》已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湖州市《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落实清单

2.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1

湖州市《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

落实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市级重点举措 | 市级目标指标 |
| --- | --- | --- | --- |
| 总体工作方案落实清单 |
| 1 | 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案例通报。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等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2023**年底前完成） | 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自查自纠，及时向省发改委报送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 | 制定发现和整改问题闭环机制。 |
| 2 | 对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2023年重点在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新能源汽车、能源资源、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结合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加大整改落实力度并推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同时，研究后续年度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若干问题，特别是对各方反映突出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重点问题，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本年度专项整治**2023**年底前完成，后续年度专项整治持续推进） | 根据省级部署，2023年重点在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能源资源、新能源汽车、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聚焦经营主体反映突出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重点问题，分年度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 | 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明确的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任务。 |
| 3 | 集中清理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规定。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梳理，有序清理废除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2023**年底前完成） | 组织开展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清理，督促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集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2023年底前完成） | 废止或修改一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
| 4 | 制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正向指引配套政策。制定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标准指引，进一步明确重点工作推进方向、实施路径。编制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指引**2024**年底前出台；基本目录**2023**年底前启动编制工作，**2024**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正向指引配套政策及标准指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持续推进）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及时出台和修订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等，体系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我市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放管服办）（持续推进） | 实行清单之外无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接入“浙里办”。 |
| 5 | 完善市场基础制度配套政策。制定出台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专项审查规则。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立法取得实质性进展。（**2024**年底前完成） | 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省政府规章制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底前完成）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和省级配套举措。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后，积极做好宣贯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2024年底前完成）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 | 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省政府规章、《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制定。 |
| 6 | 加快完善统一的资本要素市场相关配套政策。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持续推进） | 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和省行要求，配合做好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落地的相关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持续推进）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加大普惠金融支持上下游小微企业力度。（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州监管分局）（持续推进）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打造金融生态最优市。抢抓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升级版。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提升政策支农支小能力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农户融资难融资贵。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持续推进） | 出台《打造金融生态最优市推动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2023年推进计划；全市涉农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快增长，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023年，全市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150亿元，银行各项贷款增速保持全省前3，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达到62亿元，新增上市企业6家。 |
| 7 | 出台检验检测认证改革配套政策。研究出台质量认证、检验检测领域深化改革有关意见。（**2024**年底前完成） | 积极落实省关于推进检验检测“一件事”综合改革工作任务，优化检验检测市场准入，发布湖州市检验检测发展白皮书，强化检验检测市场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助推全市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 | 全市机构资质认定系统2.0版上线率及能力标准结构化达到100%。 |
| 8 | 完善市场监管执法配套政策。督促地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和规则，指导地方制定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导地方跨行政区域联合制定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2023**年底前完成） | 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制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底前完成）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五个领域重点行政处罚事项从轻、从重裁量基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底前完成）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编制实施我市柔性执法“首违不罚”“公益抵罚”“轻微速罚”三张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2023年底前完成）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督查督办和线索移交有关机制规定》《浙江省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底前完成） | 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省级市场监管执法配套政策制定。编制实施我市柔性执法“首违不罚”“公益抵罚”“轻微速罚”三张清单。 |
| 9 | 研究完善统计核算制度和政绩考核体系。探索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更好反映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各地区在政绩考核中要充分体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成效。（**2025**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口径和方法做好统计核算。（责任单位：市统计局）（根据国家及省制度出台情况和具体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健全考核机制，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市县综合考核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市县综合考核体系。 |
| 10 | 完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财税体制。坚持以共享税为主体的收入划分制度，健全地方税体系。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推动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持续推进） | 根据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完善现行的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管理体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持续推进）推进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继续执行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各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2023年底前完成） | 研究制定新一轮功能区财政管理体制；制定出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总体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
| 11 | 建立健全区域市场一体化合作机制。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探索积累经验。（**2025**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按照省级要求配合开展新一轮“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共同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放心、质量领先、满意消费、示范引领”的长三角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持续深化“一地六县”跨区域消费投诉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 | 到2025年，培育放心消费单位1.8万家。 |
| 12 | 加强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并强化产业政策统筹。引导各地区发挥比较优势、科学有序投资，实现差异化、错位发展，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2025**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根据全省生产力布局规划和部署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开展湖州南太湖沪浙合作发展区规划建设思路研究，全力争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西翼、湖州南太湖沪浙合作发展区等战略定位纳入上级规划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持续推进）高质量编制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更好地推动与重大生产力布局相匹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底前完成） | 构建与我市重大生产力布局相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 |
| 13 |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专项督查。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建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2024**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工作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部门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我市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各项任务。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通报约谈机制，建立线索库、问题库，落实整改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底前完成）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纳入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2024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部门协调机制。 |
| 14 | 强化统筹协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跟踪督促，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落细、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适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 15 | 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区要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确保落实不打折扣、执行不搞变通。对各类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规定和做法开展全面梳理，切实抓好整改、清理、废除各项工作，主动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积极主动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中找准定位，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 根据国家和省部署，持续开展经营主体反映突出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对各类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规定和做法开展全面梳理，切实抓好整改、清理、废除各项工作，主动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2023年底前完成） | 到2025年，全市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达到95%以上。 |
| 16 | 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对地方的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出台政策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本位主义，对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狠抓督促整改，定期调度办理落实情况，对重点难点工作实行台账管理、挂图作战，建立抓落实闭环机制。牵头部门要根据需要组建工作专班，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适时开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评估评价。 |
| 17 | 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要做好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实践要求、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落实举措等方面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避免误解误读。推动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浦东干部学院组织开展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专题培训班或开设相关课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系统培训，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统筹市、区县融媒体广泛开展全国统一大市场宣传解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持续推进）组织开发统一大市场相关课程。（责任单位：市委党校）（持续推进） | 提高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政策社会知晓率；开发至少1门有关课程。 |
| 近期举措落实清单 |
| 1 | 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深入梳理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工作协同，对清理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纠正。自查清理结束后，对应清理未清理的予以通报。（**2023**年内完成） | 制定全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专项清理方案，督促各地废除或修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废止或修改一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
| 2 | 开展重点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重点整治以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开发指标强制要求产业配套、投资落地等行为，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整治违规实施差异化补贴、设置地方准入目录等行为，能源资源领域重点整治以行政手段干预能源资源市场化交易等行为，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领域重点整治强制企业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工程项目发包或招标投标中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等行为，政府采购领域重点整治倾斜照顾本地企业等行为。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和各界反映问题的渠道，将收集的问题线索转有关地方核查。地方自查整改结束后，主管部门要进行评估核查，对应整改未整改的，选择典型案例予以通报。（**2023**年内完成） | 按照省级要求，组织开展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交叉检查。配合开展全省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省级要求，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专项整治。就地方保护主义、以产业换资源、设置进入障碍等行业歧视行为，开展行业整治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省级要求，开展新能源汽车及资源能源领域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专项自查自纠（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省级要求，开展资源能源领域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专项自查自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房地产、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城市管理等行业和领域政策措施重点清理，整治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开展2023年全市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10项专项检查和规范提升行动，加快全市交易系统市域一体化建设，开展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构建全市统一招投标市场。（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 | 按照省级要求，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年底形成整治成果评估报告。 |
| 3 | 整治通过行政手段对企业跨区经营和迁移设置障碍行为。向经营主体全面完整公开办理外迁、注销等商事登记的条件、审批流程、申请要件、办理时限等事项，纠治违规增设迁移条件、增加审批流程、变更申请要件和故意逾期办理等妨碍企业自由迁移的行为。（**2023**年内完成） | 进一步完善全市市场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统一全市市场经营主体登记形式审查规范，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程序，为市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透明、可预期的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修改废除对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设置障碍的政策文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 企业开办全面实现“一环节、一日办、零费用”，网办率达90%，简易注销率60%。全市“证照分离”告知承诺应用率达到省定目标30%。形成专项清理工作成果报告。 |
| 4 | 发布首批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防范事项清单，为政府行为划出红线。建立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近期通报一批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典型案例。对新发生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强化制度刚性约束。（**2023**年内完成） | 严格落实国家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防范事项清单。通过“七张问题清单”“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等途径开展案例排查收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等主动防范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整改问题的闭环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办公室、市信访局）对国家和省通报典型案例及时整改，举一反三，提升整改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 典型案例整改率100%。 |
| 5 | 建立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畅通经营主体反映问题渠道，各地区结合实际在“12345”热线接办事项中纳入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举报，加大对经营主体反映的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实施地方保护行为的问题线索收集力度，将相关投诉移交有关地方职能部门处理，受理单位要按照“接诉即办”原则，健全问题受理核实、督办回访闭环管理机制。（**2023**年内完成） | 充分利用12345热线、“民呼我为统一平台”等渠道，加大问题收集力度。坚持“统一受理、分类处置、跟踪督办、结果反馈、回访评估、分析报告”，对经营主体反映的地方保护问题实行闭环管理，做到件件有落实。（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营商环境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95%以上。 |
| 6 | 深入推进异地司法执行联动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地区联合司法执行专项行动，推动解决一批外地企业异地执行难案件。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发布一批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政诉讼典型案例。（**2023**年内完成） | 利用好“总对总”查询系统，准确查控被执行人财产。（责任单位：市法院）落实《关于建立异地执行相互协作协助工作机制备忘录》，赴异地执行主动争取异地法院执行协助，同时依法协助异地法院来辖区执行，推动异地执行、网络协作、预防和应对异地执行暴力抗法等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责任单位：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省政法机关服务保障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全市涉企案件办理。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重点加强对涉企案件强制措施及查封扣押企业财物的审查监督，及时纠正和防止违法采取强制措施及超范围、超数额、超权限、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规范涉案财务管理和处置，配合省级部门推进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平台建设，争取平台相关功能的试点承建和试用，为平台建设提供湖州经验。完善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处置试点和推广工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落实《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清理若干规定》的要求，按照要求清理“挂案”，减少民营企业诉累，避免因案件久拖不决而使经营权、产权受限。（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支持行政机关对阻碍建设统一大市场行为的行政处罚行为。精心审理好相关行政案件并做好典型案例的培育和报送工作。（责任单位：市法院） | 发布年度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 |
| 7 | 深入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转型，巩固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CA）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平台、跨部门、跨市县互认成果，加快推动实现全国互认。推广数字证书持有者身份识别等技术。（**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推进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迭代更新，完成全市统一主体库建设，对接省CA互认体系。（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 | 完成主体库注册并办理浙江省互联互通CA，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实现市域内100%通用。 |
| 8 | 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完善行政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无人体系、现代种业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审查，根据申请人需求综合运用优先审查、集中审查、快速审查等多种专利审查模式压缩审查时间，对符合条件的商标申请在准予快速审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组织开展“雷霆1号”“雷霆2号”及“安吉白茶”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安吉白茶”保护。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强化专利商标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把典型案例培树作为提升办案质效重要抓手，扎实推进办案理念重塑、人员素能提升，促进培育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培育“精品案例”，推进“我是院长现在开庭”活动，邀请对口行政机关、相关从业者旁听庭审；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法院）定期总结发改案件情况，指导全市法院统一裁判标准。（责任单位：市法院）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做到两级院全覆盖，知识产权案件综合履职率在10%以上。（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 争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国家试点，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纠纷机制；运营好安吉（绿色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实质性推进吴兴（时尚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发布湖州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白皮书。 |
| 9 | 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强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提高市场准入效能。（**2023**年内完成） | 待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后做好贯彻落实，持续排查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  |
| 10 |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专项审查规则，制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管理办法，进一步统一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程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制定。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全市招投标领域招标文件公平性竞争审查。 | 制定《招标（采购）文件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 |
| 11 | 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信息与信用平台网站及时共享、及时更新，避免多头修复加重企业负担。（**2023**年内完成） | 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编制《信用修复操作指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浙江”两大平台数据互通，实现“一处申请，多处修复”，解决企业多头办理难题。实行信用修复“零跑腿、网上办”。从市场主体端修复申请和监管单位受理核实两个层面优化流程，提速增效，变“群众跑路”为“数字跑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 积极配合推进《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编制《信用修复操作指引》。 |
| 12 | 建立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支持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完善支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运营的电价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和服务平台互联互通。（**2023**年内完成） | 制定出台《湖州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按照国家、省要求，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提升充电基础运维服务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和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 制定出台《湖州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 13 | 制定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加快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推广“一箱到底”服务模式，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升铁路、内河集装箱运输比重和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力争集装箱铁水联运量2023年同比增长15%以上。推进航道、船舶、港口标准化工作。（**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持续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大力推动“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发展。加快推进安吉数字物流港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浙北高等级集装箱通道工程建设，完成京杭运河“四改三”、长湖申线西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全市海河联运量超76万标箱。 |
| 14 | 修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2023**年内完成） | 依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2版）》，积极对接多个国企交易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将电力交易纳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1+3+N的监管范围，成立交易分中心，进一步规范其招投标行为。（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 | 实现湖州绿色交易平台等多个交易平台入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集中展示。 |
| 15 | 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依托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提供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推动市场信息公开透明，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2023**年内完成） | 推进建设用地统一市场建设，指导区县做好土地市场交易服务平台的交易保障和监管工作，积极推广全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积极推广全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 |
| 16 | 支持地方积极探索跨地区职称互认、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2023**年内完成） | 根据国家《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精神，由浙江数字人社工作台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实现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 |
| 17 | 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开展国家超算互联网建设部署，加强供需动态衔接，提升算力使用效率和输出能力，推进算力供应多元化。（**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加快构建覆盖浙北、辐射长三角地区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联通德清云数据基地二期、吉利新能源汽车全球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形成吴兴、德清为双核，各区县特色协同的算力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 建成14个数据中心（其中大型数据中心2个），PUE平均值从1.8下降到1.6左右。算力总规模达到0.78EFLOPS。 |
| 18 | 统一数据要素交易和跨境数据业务等相关领域标准。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信息权益和数据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技术标准。（**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建设浙江省数据交易中心湖州专区。推进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试点建设，编制《湖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推进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车联网和自动驾驶、开店宝等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办法》的学习宣贯；做好合法利用安全监管，强化数据利用合规性审查。（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推进开展产品主数据标准试点建设，完善构建产品主数据标准生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 提升政务、关基单位、重点行业数据出境及处理行为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推动1个细分领域产品主数据标准建设及行业试点。 |
| 19 |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体系，根据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和互联互通情况，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制定全国电力市场基础交易规则。（**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积极纳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做好电力市场交易政策贯宣和规则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 参与市场化交易用户数超2万户。 |
| 20 | 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完善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规则，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消费争议处理机制。（**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按照省级要求，积极配合推进《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畅通“12315”“浙江消保在线”等投诉举报渠道，不断提高投诉举报处置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不低于98%。 |
| 21 | 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上线全国统一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2023**年内完成） |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程序正当、标准统一，主动公开消费者投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投诉公示率位居全省前列。 |
| 22 | 加快建设医疗服务药品信息统一市场。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以省域为单位建设电子处方中心，推动电子处方中心对接省域内有关医疗机构，实现处方信息统一归集及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加快推动市级电子处方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电子处方实时采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国家医保电子处方平台，并加强对处方的审核和医保结算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开展“中医处方一件事”改革，建设“湖州中药服务在线”平台，实现全市所有公立中医医院中医处方病历标准化改造和实时上传，累计归集中医处方80万张。完成市中医院、各区县中医院数据归集贯通和改造部署。（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建成“湖州中药服务在线”平台；对各类医疗机构检查比例不低于20%。 |
| 23 | 依法妥善审理垄断、不正当竞争案件，推动适时出台新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强化公平竞争司法导向。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案件的查处和处罚力度，依法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完善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行政垄断政府主体进行执法约谈制度，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对执法约谈的内容、程序、方式等制度进行细化，建立执法约谈制度落地实施机制，增强执法约谈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排查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组织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学习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法院）聚焦建材、日用消费品、汽车、医药等民生领域查处垄断案件，加大对垄断协议案件查处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落实执法约谈制度。对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向省高院报送1件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 24 | 推动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制度规则，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试点建设。认真开展反垄断合规标杆企业培训活动，实施重点企业反垄断合规辅导机制，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按要求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仿冒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落实省检察院部署的“啄木鸟”专项行动，办理一批有影响力的商业贿赂和内部贪腐案件，并作为专项在“检企同行365”平台2.0版中升级。（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 培育反垄断合规标杆企业4家，辅导反垄断合规重点企业52家次。 |
| 25 | 纠治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利用受行政机关委托事项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服务、强制入会、违规收费等行为。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市场垄断行为，包括制定或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召集、组织或推动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备忘录等，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或实施含有固定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或销售数量、分割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内容的垄断协议。（**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 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为重点，聚焦会费标准及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领导干部兼职和取酬情况、重点领域活动情况等，大力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强化部门协同，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探索对社会组织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垄断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实地联合抽查率不少于10%；出台《湖州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 |

附件2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信访局、市委党校、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税务局、市人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  |
| --- |
|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